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改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3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